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超超	联系电话：010-8092736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斌	联系电话：010-8092729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7号）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36,868,686 股，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4,999,991.4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04,037.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4,695,954.38 元。上述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2〕605 号《验资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市公司天通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对上市公司天通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天通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天通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天通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期间已关注公司2023年度业绩同比下滑的情形，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就公司业绩下滑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发表意见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对天通股份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通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等，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天通股份在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超超  
张超超

王斌  
王斌

